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INTERIM REPORT 2017
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Stock Code: 00513)
(股份代號: 00513)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8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77,350	308,268
銷售成本		(236,268)	(256,241)
毛利		41,082	52,0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18)	(6,792)
行政費用		(54,841)	(48,422)
其他經營收入		6,667	46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485)	(457)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403	(1,653)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所產生之收入		2,878	1,543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2,140)	(2,390)
融資成本	5	(7,888)	(7,83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955)	(3,80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8,597)	(17,321)
所得稅抵免	7	2,220	21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36,377)	(17,1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8	46,095	(18)
期內溢利／（虧損）		9,718	(17,1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淨額	(147)	(912)
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時由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	-	457
換算海外業務、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u>(51,405)</u>	<u>(82,36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1,552)</u>	<u>(82,81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1,834)</u></u>	<u><u>(99,944)</u></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36,524)	(17,2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6,095</u>	<u>(18)</u>
	9,571	(17,250)
非控制權益	<u>147</u>	<u>123</u>
	<u><u>9,718</u></u>	<u><u>(17,127)</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981)	(100,067)
	非控制權益	<u>147</u>	<u>123</u>
		<u>(41,834)</u>	<u>(99,944)</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14港仙</u>	<u>(0.25)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53)港仙</u>	<u>(0.25)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786	94,431
土地使用權		32,642	34,687
投資物業	11	–	472,930
採礦權	12	627,184	656,3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	700,557	708,63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5,759	22,393
遞延稅項資產		5,762	5,762
		<u>1,472,690</u>	<u>1,995,173</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4	–	576,843
存貨		196,410	221,799
貿易應收款項	15	108,534	93,2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60	17,47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24	4,222
衍生金融工具		151	9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1	167
現金及現金等額		456,754	45,632
		<u>778,284</u>	<u>959,47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88,697)	(126,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254)	(75,948)
銀行貸款	17	(189,000)	(571,548)
融資租賃承擔		(389)	(3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2,622)	(2,744)
財務擔保負債		(6,929)	(3,411)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19	(4,464)	–
稅項撥備		(6,849)	(2,298)
		<u>(339,204)</u>	<u>(783,033)</u>
流動資產淨值		<u>439,080</u>	<u>176,4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11,770</u>	<u>2,171,61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94)	(6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76,536)	(165,346)
財務擔保負債		(11,548)	(2,245)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19	–	(131,670)
遞延稅項負債		(138,945)	(147,718)
		<u>(227,523)</u>	<u>(447,670)</u>
資產淨值		<u>1,684,247</u>	<u>1,723,941</u>
權益			
股本	20	560,673	560,673
儲備		1,129,583	1,169,4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90,256</u>	<u>1,730,097</u>
非控制權益		(6,009)	(6,156)
權益總額		<u>1,684,247</u>	<u>1,723,94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7,320)	13,39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093,243	(147,65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99,758)	138,816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	416,165	4,562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45,632	55,64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043)	(6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u>456,754</u>	<u>59,584</u>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56,754</u>	<u>59,58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購股權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	其他儲備	注資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560,673	4,269	273,606	(5,397)	28,567	(21,386)	6,583	883,182	1,730,097	(6,156)	1,723,94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2,140	-	-	-	-	-	-	2,140	-	2,140
與擁有人之交易	560,673	6,409	273,606	(5,397)	28,567	(21,386)	6,583	883,182	1,732,237	(6,156)	1,726,081
期內溢利	-	-	-	-	-	-	-	9,571	9,571	147	9,71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淨額	-	-	-	-	-	-	(147)	-	(147)	-	(147)
換算海外業務、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51,405)	-	-	(51,405)	-	(51,40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1,405)	(147)	9,571	(41,981)	147	(41,8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60,673	6,409	273,606	(5,397)	28,567	(72,791)	6,436	892,753	1,690,256	(6,009)	1,684,247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560,673	1,879	273,606	(5,397)	20,935	88,872	4,785	1,058,848	2,004,201	(6,130)	1,998,07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2,390	-	-	-	-	-	-	2,390	-	2,390
與擁有人之交易	560,673	4,269	273,606	(5,397)	20,935	88,872	4,785	1,058,848	2,006,591	(6,130)	2,000,461
期內虧損	-	-	-	-	-	-	-	(17,250)	(17,250)	123	(17,12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淨額	-	-	-	-	-	-	(912)	-	(912)	-	(912)
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時	-	-	-	-	-	-	-	-	-	-	-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457	-	457	-	457
換算海外業務、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82,362)	-	-	(82,362)	-	(82,36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2,362)	(455)	(17,250)	(100,067)	123	(99,9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60,673	4,269	273,606	(5,397)	20,935	6,510	4,330	1,041,598	1,906,524	(6,007)	1,900,5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財務報告採用者一致。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載有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財務報告以來，對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有重要性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而載入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不構成該年度之本公司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告，惟其摘錄自該等財務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告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告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情況下，提出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及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本中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所應用之準則及修訂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中期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有關，並就本集團於有關中期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循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間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呈報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關並已經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有關之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訂出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照其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該等報告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三大（二零一五年：三大（經重列））業務類別定為持續經營業務下之營運分部。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分部業績計量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 採礦業務；及
- 投資

期內，本集團完成出售佳誼投資有限公司(「佳誼」)全部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所有物業投資。因此，物業投資已於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中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8。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由於各產品及業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及市場推廣方法，因此各營運分部之管理工作均獨立進行。所有分部間轉讓(如有)按公平價格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設計、製造、推廣及 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投資		採礦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收益自外界客戶	275,383	308,129	206	139	1,761	-	277,350	308,268	133,500	-
分部業績	(8,691)	8,984	(6,140)	(2,164)	(6,296)	(8,597)	(21,127)	(1,777)	28,349	(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	22,291	-
未分配收入/(開支)							518	(3,957)	-	-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所產生之收入							2,878	1,543	-	-
融資成本							(6,771)	(6,936)	-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955)	(3,804)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8,597)	(17,321)	50,640	(18)

4. 收益

收益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及投資之股息收入。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275,383	308,129
銷售金礦	1,761	—
投資之股息收入	206	139
	<u>277,350</u>	<u>308,268</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3,780	3,385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870	608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797	1,082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23	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所產生之應歸利息開支	2,418	2,729
	<u>7,888</u>	<u>7,837</u>

5. 融資成本(續)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2,321	2,599
減：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銀行貸款利息	(2,321)	(2,599)
	<u> </u>	<u> </u>
	<u> </u>	<u> </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出存貨成本	236,268	256,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0	3,932
土地使用權攤銷	655	702
採礦權攤銷	141	-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2,622	3,117
存貨撥備*	4,993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730	811
淨匯兌虧損	7,507	51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遠期貨幣合約	(180)	(189)
財務擔保負債終止確認所產生之收入	(5,087)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	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
	<u> </u>	<u> </u>

* 金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7. 所得稅(抵免)／費用

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所得稅(抵免)／費用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	(218)
	<u>24</u>	<u>(218)</u>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206)
	<u>-</u>	<u>(206)</u>
遞延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	(2,244)	212
	<u>(2,244)</u>	<u>212</u>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	<u>(2,220)</u>	<u>(21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4,545	-
	<u>4,545</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費用	<u>4,545</u>	<u>-</u>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 16.5%) 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現時適用之稅率, 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佳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權益及出讓佳誼結欠本集團之集團內貸款，總代價為1,133,500,000港元（可就若干資產及負債調整，並可就於出售完成日期完成買賣之3個預售樓層削減總代價133,500,000港元）（「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

佳誼之業務代表本集團整個物業投資業務分部。因此，業績連同出售事項相關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以及損益項目相關披露附註之比較資料已就已終止經營業務重列。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於按照買賣協議作出調整後之已收經調整代價為993,627,000港元。

(A) 佳誼於出售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淨資產（不包括三個預售樓層）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投資物業	477,830
發展中物業	488,5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2
現金及現金等額	479
公司間貸款	(195,955)
銀行貸款	(242,3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50)
稅項	(4,545)
	<hr/>
所出售淨資產：	<u>521,610</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佳誼於出售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淨資產(不包括三個預售樓層)如下:
(續)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993,627
所出售淨資產	(521,610)
償還有關出售事項之銀行貸款(附註)	(242,370)
出售公司間貸款	(195,955)
於出售時產生之成本	(11,401)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2,291
	<hr/> <hr/>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993,627
減:現金及現金等額	(479)
本集團於出售時產生之成本	(11,401)
	<hr/>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總額	981,747
	<hr/> <hr/>

附註: 242,37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於完成交易時收取買方之代價時由本集團清償。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出售3個預售樓層所產生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i)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33,500	-
銷售成本	(103,834)	-
	<u>29,666</u>	<u>-</u>
行政費用	(1,317)	(18)
	<u>28,349</u>	<u>(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349	(18)
所得稅開支	(4,545)	-
	<u>23,804</u>	<u>(1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23,804	(1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附註8(A))	22,291	-
	<u>46,095</u>	<u>(1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46,095</u>	<u>(18)</u>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91,383)	(20,69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24,722	(11,32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3,450)	32,000
	<u>(111)</u>	<u>(2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現金流出淨額	<u>(111)</u>	<u>(28)</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6,524)	(17,23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6,095	(18)
	<u>9,571</u>	<u>(17,250)</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31,182,580	6,831,182,580
購股權涉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1,056,759</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32,239,339</u>	<u>6,831,182,580</u>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a) 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6,5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7,232,000港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31,182,580股（二零一五年：6,831,182,58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於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該等購股權。因此，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相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6,0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8,000港元（經重列））計算，分母則與上述就每股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具攤薄普通股，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未獲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算在內，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1.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472,930	446,040
添置	4,106	13,939
資本化之銀行貸款利息	794	1,839
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淨額	—	11,1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8）	(477,830)	—
	<hr/>	<hr/>
期末賬面金額	<u>—</u>	<u>472,930</u>

12. 採礦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額	656,334	751,427
攤銷	(141)	(705)
減值撥備	–	(36,417)
匯兌調整	(29,009)	(57,971)
	<hr/>	<hr/>
期末賬面淨額	627,184	656,334
	<hr/>	<hr/>
賬面總額	934,499	977,7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307,315)	(321,377)
	<hr/>	<hr/>
賬面淨額	627,184	656,334
	<hr/>	<hr/>

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2,212)	28,153
視作對一間合營企業出資 [#]	36,629	15,843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676,140	664,640
	<hr/>	<hr/>
	700,557	708,636
	<hr/>	<hr/>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有關結餘乃視作對一間合營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出資，相當於本公司就該公司進行之銀行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

14. 發展中物業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576,843	546,497
添置	9,350	26,810
資本化之銀行貸款利息	1,527	3,536
轉出至銷售成本	(99,16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8)	(488,559)	-
	<u> </u>	<u> </u>
期末賬面金額	<u> </u> -	<u> </u> 576,843

15.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

於報告日期，扣除撥備後根據銷售確認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千港元	31-60日 千港元	61-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結餘	<u>21,064</u>	<u>31,362</u>	<u>18,076</u>	<u>38,032</u>	<u>108,534</u>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結餘	<u>30,544</u>	<u>22,771</u>	<u>12,571</u>	<u>27,345</u>	<u>93,231</u>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千港元	31-60日 千港元	61-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結餘	<u>25,560</u>	<u>17,717</u>	<u>13,281</u>	<u>32,139</u>	<u>88,697</u>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結餘	<u>37,358</u>	<u>25,082</u>	<u>17,717</u>	<u>46,548</u>	<u>126,705</u>

17.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		
— 有擔保	24,500	41,648
— 有抵押及有擔保	139,000	504,400
	<u>163,500</u>	<u>546,048</u>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 銀行貸款部分		
— 有擔保	25,500	25,500
	<u>189,000</u>	<u>571,548</u>
銀行貸款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 一年內	163,500	546,048
— 第二年	4,500	4,500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000	21,000
	<u>189,000</u>	<u>571,548</u>

17.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由下列項目作抵押／擔保：

- (a) 本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土地使用權之法定押記；及
- (b)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18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71,548,000港元)之浮動年利率介乎1.24%至3.27%(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22%至3.23%)。

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a))	<u>2,622</u>	<u>2,74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	<u>76,536</u>	<u>165,346</u>

附註：

- (a)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由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賬面金額乃採用市場年利率4.75%及7.34%計算。

19.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u>4,464</u>	<u>-</u>
非流動負債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u>-</u>	<u>131,67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聖澤博士(「陳博士」)墊付一筆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4,464,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到期償還。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1,182,580	560,673

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變動。

21.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末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0.138	20,000,000	-	-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0.121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	0.245	40,000,000	-	-	40,0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0.149	-	40,000,000	-	40,000,000
			70,000,000	40,000,000	-	110,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0.138	20,000,000	-	-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0.121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	0.245	-	40,000,000	-	40,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	70,000,000

21. 購股權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二零一五年：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179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0.197港元)，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5年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49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股價為0.145港元。

下表列出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作估值之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之主要輸入值，用於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股價	0.145港元
行使價	0.149港元
年化波幅	68%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01%
預計股息率	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0,0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40,000,000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而相關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2,14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2,390,000港元) 已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發行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金額已於損益中確認，而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由於上述交易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任何負債。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公平值計量所應歸入之公平值架構內之層次 (第1至3層)。

- 第1層：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 第2層：為第一層報價以外，其他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從價格推衍) 可觀察之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輸入值；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工具之輸入值 (無法觀察之輸入值)。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7,921	—	—	7,921
—在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2,339	—	—	2,339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624	—	—	4,624
衍生金融工具	—	151	—	151
	<u>14,884</u>	<u>151</u>	<u>—</u>	<u>15,035</u>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7,519	—	—	7,519
—在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2,890	—	—	2,890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222	—	—	4,222
衍生金融工具	—	99	—	99
	<u>14,631</u>	<u>99</u>	<u>—</u>	<u>14,730</u>

期內，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項目轉入或轉出第3層（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23.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	3
分類為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項下之 發展中物業	—	1,350
由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所進行並分類為 投資物業項下之發展中物業	—	265
	<u>577</u>	<u>1,618</u>
已授權但未訂約：		
分類為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項下之發展中物業	—	12,135
	<u>577</u>	<u>13,753</u>

24.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商舖、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賃（包括或然租金）按固定息率或參考業務水平磋商，租期由一至三年（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一至三年）不等，並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各有關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續訂租賃及重新磋商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到期情況，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045	3,0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31	1,135
	<u>3,876</u>	<u>4,174</u>

2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內有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一間關連公司產生應歸利息開支2,4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29,000港元）。陳博士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一間關連公司產生已付／應付利息開支8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8,000港元）。鄭小燕女士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 (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已付／應付陳博士之利息開支為7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2,000港元）。
- (d)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2,5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6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 (e)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計入僱員福利開支之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817	6,817
離職後福利	251	251
	<u>7,068</u>	<u>7,06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由去年中期期間之308,268,000港元減少約10%至277,35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36,524,000港元，而去年中期則錄得虧損17,232,000港元（經重列）。虧損增加約19,292,000港元主要由於(i)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30,900,000港元及10,945,000港元；(ii)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6,485,000港元；及(iii)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增加約8,151,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源自出售本公司一間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46,09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4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虧損0.25港仙（經重列））。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珠寶首飾貿易及鑽石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308,129,000港元減少約32,746,000港元或10.6%至二零一六年同期之275,383,000港元。珠寶首飾及鑽石打磨業務因全球經濟及政治局勢不穩而繼續偏軟。鑑於多個主要市場之政局不明朗，加上貨幣波動，消費者對奢侈品之需求疲弱。儘管我們對市場前景仍抱持審慎保守態度，我們銳意通過不斷創新及提升向客戶供應之產品及服務，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再者，本集團現正檢討其多項業務，並將尋求精簡業務，務求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已出售佳誼投資有限公司（「佳誼」）全部股本權益。佳誼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36至242號名為「恒和中心」之物業。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總代價約為1,133,500,000港元（包括3個預售樓層133,5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本集團已確認出售收益約46,095,000港元。佳誼之業務即本集團整個物業投資業務分部，因此有關業績連同相關出售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中國，上海楊浦區名為「紫荊廣場」之50%合營企業項目為一幢11層高、總建築面積約97,265平方米之購物商場，並設有超過500個停車位。地庫與地下鐵路直接相連之紫荊廣場剛慶祝其一週年開業誌慶。超過95%零售空間已租出，人流保持穩定。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約11,9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應佔虧損3,804,000港元增加約8,151,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續新一筆銀行信貸融資人民幣773,300,000元而產生之財務擔保開支；及(ii)期內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產生未變現匯兌虧損所致。

採礦分部方面，紅莊金礦之採礦業務暫停。元嶺礦區東北部之初步勘探工作已識別出存在具有良好品位之新礦脈。加強新礦脈地質可靠性之第二期勘探工作已於期內進行，預期於來年繼續。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預期奢侈品市場將繼續面對重重挑戰，復甦之路仍非一帆風順。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加強其與客戶之關係，不斷提升其營運效率，開拓新市場，抓緊每個機遇。鑑於鑽石打磨業務近幾年之表現持續轉差，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評估該業務，並可能採取適當策略。本集團將保持其香港珠寶公司之領先地位。管理層亦將物色其他商業或投資機會，務求為其股東權益締造更可觀回報。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一間科技公司（「該科技公司」）股本權益中之55,556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4,000港元）。該科技公司主要從事與鑽石、鑽石包裝及鑽石推廣有關之軟硬件技術開發業務。本集團持有該科技公司之權益作長期投資用途，並於非流動資產中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入賬。

鑑於該科技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以來錄得龐大經營虧損，董事會認為應確認減值虧損6,4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即投資成本與於該科技公司之股本投資公平值之間之差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項淨額計算）為零（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0.32）。債項淨額乃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額計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現金及現金等額為456,7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5,632,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銀行貸款為18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71,548,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其他借貸涉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為數約83,6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99,76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土地使用權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並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出擔保。

期內，本集團自出售佳誼及3個預售樓層（如財務報告附註8所披露）收取現金淨額約1,07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82,000,000港元已用於解除恒和中心物業之按揭；(ii)約217,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其控股股東及其控股股東所控制或相關之公司之部分貸款；(iii)約117,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其他銀行借貸；及(iv)餘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可能出現並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價值之其他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額顯著增加及借貸減少，主要由於自出售佳誼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所致。憑藉未動用之現金及依循本集團之審慎財務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持續營運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14,3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65,25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借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18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71,548,000港元）之擔保。本公司亦就其一間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獲授之有期貨款信貸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人民幣366,287,000元（相等於約408,7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71,537,000元（相等於約433,769,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有關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回有關貸款，則本公司須承擔向銀行還款之責任。於報告日期，由於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出現未能償還之機會不大，故並無就本公司於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資本結構

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借貸之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釐定。本集團亦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儘量減低因英鎊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鑒於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管理層預期無需改變資本結構。

須予公佈交易

1. 提供以一間銀行為受益人之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新擔保協議，以擔保一間銀行授予本公司合營企業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合營企業附屬公司」）之定期貸款之最多50%。

合營企業附屬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提供為數人民幣773,300,000元之定期貸款。貸款將用於為所有現有定期貸款再融資。為此，本公司須為合營企業附屬公司妥為及準時履行於貸款協議下之一切責任提供擔保人民幣386,650,000元（相等於約431,463,000港元），相當於新貸款之50%。提供擔保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內。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位於香港上環之29層高商業樓宇「恒和中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133,500,000港元（「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提供之墊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聖澤博士（「陳博士」）墊付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4,464,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償還。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陳博士為主要管理人員／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公司之本金額合共為91,20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至三年內償還。

僱員人數、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925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68名）僱員，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按業內一般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49港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授出12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138港元或0.121港元或0.245港元或0.149港元，其中10,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陳偉立先生	19/06/2014	19/06/2014 – 18/06/2024	0.138	10,000,000	–	–	10,000,000
	07/07/2015	07/07/2015 – 06/07/2025	0.245	10,000,000	–	–	10,000,000
	03/11/2016	03/11/2016 – 02/11/2026	0.149	–	10,000,000	–	10,000,000
陳慧琪女士	19/06/2014	19/06/2014 – 18/06/2024	0.138	10,000,000	–	–	10,000,000
	07/07/2015	07/07/2015 – 06/07/2025	0.245	10,000,000	–	–	10,000,000
	03/11/2016	03/11/2016 – 02/11/2026	0.149	–	10,000,000	–	10,000,000
任達榮先生	07/07/2015	07/07/2015 – 06/07/2025	0.245	10,000,000	–	–	10,000,000
	03/11/2016	03/11/2016 – 02/11/2026	0.149	–	10,000,000	–	10,000,000
黃君挺先生	25/07/2014	25/07/2014 – 24/07/2024	0.121	10,000,000	–	–	10,000,000
	07/07/2015	07/07/2015 – 06/07/2025	0.245	10,000,000	–	–	10,000,000
	03/11/2016	03/11/2016 – 02/11/2026	0.149	–	10,000,000	–	10,000,000
				<u>70,000,000</u>	<u>40,000,000</u>	<u>–</u>	<u>110,000,000</u>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即期內授出上述購股權之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138港元、0.120港元、0.170港元及0.145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詳情見第25頁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起始或結束時，該計劃下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期內任何時間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其他購股權或有其他購股權失效。

金融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金融風險管理，而其承受之市場風險被控制在最低水平。除英國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所有交易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期內，本集團訂有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因英鎊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因英鎊及近期人民幣波動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五十二條存置之登記名冊內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公司權益	相關權益		
陳聖澤	-	5,063,395,220 (附註1)	-	5,063,395,220	74.12%
鄭小燕	-	5,063,395,220 (附註1)	-	5,063,395,220	74.12%
陳炳權	200,000	-	-	200,000	0.003%
陳偉立	2,700,000	-	30,000,000 (附註2)	32,700,000	0.48%
陳慧琪	-	-	30,000,000 (附註2)	30,000,000	0.44%
任達榮	2,400,000	-	20,000,000 (附註2)	22,400,000	0.33%
黃君挺	-	-	30,000,000 (附註2)	30,000,000	0.44%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陳聖澤博士及鄭小燕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持有。
2. 該等權益指董事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五十二條存置之登記名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陳博士及鄭女士（彼等之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一節）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所記錄，概無人士已登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有關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之披露責任，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存在。財務資助合共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約4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助之金額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權益	股東貸款 或墊款 港元	公司擔保 港元	財務資助 總額 港元
Wealth Plus Developments Limited （「Wealth Plus」）及其附屬公司	50%	676,140,000 （附註1）	431,463,000 （附註2）	1,107,603,000

附註：

1. 股東貸款或墊款已主要用作發展及完成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之購物商場「紫荊廣場」之建築及相關開支。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或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 本公司就借予Wealth Plus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定期貸款向一間銀行提供合共人民幣386,650,000元（相等於約431,463,000港元）之擔保。擔保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規定，根據其可得的最新財務報告，合營企業之合併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在聯屬公司中應佔之權益載列如下：

	合併未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佔之權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66,973	1,133,487
流動資產	66,251	33,126
流動負債	(882,071)	(441,036)
非流動負債	(1,402,319)	(701,160)
資產淨值	48,834	24,41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1.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期內，陳聖澤博士（「陳博士」）為董事會主席（「主席」）。陳博士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方向，並同時領導董事會。彼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進行討論。陳博士亦負責確保已妥善告知全體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並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收到足夠及完備可靠之資料。陳博士之妻子鄭小燕女士（「鄭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市場推廣業務。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陳博士退任主席，惟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偉立先生（「陳先生」）則獲委任為主席。陳先生為陳博士及鄭女士之兒子。

雖然本公司未有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惟董事會認為現行之職責分工已足夠，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

2.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五(A)條及第一百一十五(D)條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由於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故董事會認為偏離守則條文A.4.1之情況不算嚴重。

3. 守則條文C.2.5

守則條文C.2.5訂明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披露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經計及本集團營運之規模及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現行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緊密監察可為本集團提供足夠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成效。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功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作出披露

1.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

- (i) 陳博士退任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惟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iii) 任達榮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 以下董事的薪酬待遇於考慮彼等之責任及現時市場水平後修訂：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陳先生、陳博士、陳慧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之月薪已分別修訂為200,000港元、200,000港元、90,000港元及118,000港元。任達榮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亦獲委任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1）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商討，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代表董事會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